

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

七、职教赛道项目评审要点：创意组

评审要点	评审内容	分值
创新维度	1. 具有原始创意、创造。 2. 具有面向培养“大国工匠”与能工巧匠的创意与创新。 3. 项目体现产教融合模式创新、校企合作模式创新、工学一体模式创新。 4. 鼓励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，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、实用技术创新、产品（技术）改良、应用性优化、民生类创意等。	30
团队维度	1. 团队成员的教育、实践、工作背景、创新能力、价值观念等情况。 2. 团队的组织构架、分工协作、能力互补、人员配置、股权结构以及激励制度合理性情况。 3. 团队与项目关系的真实性、紧密性，团队对项目的各类投入情况，团队未来投身创新创业的可能性情况。 4. 支撑项目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项目关系的情况。	25
商业维度	1. 商业模式设计完整、可行，项目已具备盈利能力或具有较好的盈利潜力。 2. 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，项目与市场需求匹配情况、项目的市场、资本、社会价值情况，项目落地执行情况。 3. 对行业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有详实调研，并形成可靠的一手材料，强调实地调查和实践检验。 4. 项目对相关产业升级或颠覆的情况；项目与区域经济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情况。	20
就业维度	1. 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。 2. 项目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。	10
引领教育	1. 项目的产生与执行充分展现团队的创新意识、思维和能力，体现团队成员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。 2. 突出大赛的育人本质，充分体现项目成长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、意识、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。 3. 项目充分体现多学科交叉、专创融合、产学研协同创新等发展模式。 4. 项目所在院校在项目的培育、孵化等方面的支持情况。 5. 团队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的正向带动和示范作用。	15